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任何水浸、水湿损坏扩展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**非渐变原因**所致的水浸、水湿所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。**但任何可在主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、费用，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。**

非渐变原因是指突发、意外、瞬时、无积累过程、不可预见的原因。